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09 日，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亭环表复[2015]118 号)及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对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在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检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五组，主要产能为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

项目占地面积 40604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项目办公用房占地约 150m²，成品库约 500m³，原料仓库占地 5341m²、生产线占地 3608m²。项目实行白天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委托盐城师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亭环表复[2015]118 号)。2018 年 3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亭环表复[2015] 118 号)批

准的建设范围及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通过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筛、粉磨、选粉、收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G1、G3、G4）和锅炉燃烧废气（G2），均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见表1。

表1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生产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编号	名称	
烘干	G ₁	粉尘	布袋除尘器+20m高1#排气筒
热风炉	G ₂	烟尘	
		SO ₂	
		NO _x	
过筛	G ₃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高2#排气筒
粉磨、选粉、收集	G ₄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高3#排气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噪声，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有烘干机、振动筛、卧辊磨等，为固定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4、固废处置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除杂和除铁工序中产生的金属铁颗粒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生产车间内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99.8%；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98.6%；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99.9%，满足环评中的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因为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检测单位未设置废水监测内容。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排放监控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均满足排放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核算和评价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或利用，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不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名录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存在分期验收的情况，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年加工9万吨钢渣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后续建议

(1) 加强公司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固废管理，应规范、分类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张贴明显的标志，健全档案和台帐，作为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做好做扎实。

(3)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名
1	张泓	射阳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862069515	张泓
2	杨浩杰	盐城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961997053	杨浩杰
3	金建祥	盐城工学院	教授	15851065389	金建祥
4	李仁贵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705101946	李仁贵
5	王秋芳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851184115	王秋芳
6	刘汉东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705109464	刘汉东
7	王群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912508035	王群
8	罗玉辉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5861980781	罗玉辉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9日